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4G007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生产效率指标中的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2人/百万吨、0.071人/百万吨和0.468人/百万吨。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2014年该项指标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2012-2014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0%、29.95%及53.5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其可持续性。
-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以及股东会批复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 2. 发行人外省采矿权的获取情况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 3. 发行人对外担保比例。
- 五、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六、请主承销商对以下事项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包 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满足的积极条件(《证券法》 第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五 条);
- 2. 发行人不存在法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七、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及

解决措施"以及"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如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稽查局立报【2015】002号、006号)、大公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 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u>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u>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姓名: 孙晓琳 电话: 021-68828951

姓名: 沈淑芬 电话: 021-68812736

